

## 最高法反思余祥林案：刑法要维护人权

赖颢宁

【我要评论】 【该文章阅读量: 234】 【字号: [大](#) [中](#) [小](#)】

最高法副院长万鄂湘就湖北杀妻冤案答媒体问：刑法要保护无辜和维护人权

湖北杀妻冤案是否存在司法不公、处理该案时是否存在疑罪从轻、余祥林能否获得精神赔偿……在昨天国新办举行的世界法律大会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对记者提问一一作出了回应。

### “司法理念需调整变更”

新京报：有专家认为湖北杀妻案折射出在司法实践中的错判错杀案件存在一些共性，就是审判机关的价值取向是疑案从轻，而不敢疑案从无，诉讼机关重互相配合，而轻互相制约。请问司法实践中是否存在这些问题？最高法在司法保障人权方面有哪些举措？如何完善和改进？

万鄂湘（以下简称万）：从审判机关的角度来看，有一些需要值得今后总结和归纳的经验和教训，我想至少有下面三点值得我们考虑，这三个方面就是有关司法理念方面需要调整和变更的。

第一，对刑法的功能和刑事诉讼制度的作用的全面认识问题。我们在对刑法的功能或者是刑事诉讼制度的作用，除了惩罚和打击犯罪、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同时，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功能，或者是同等重要的功能，那就是保护无辜和维护人权，这也是司法特别是刑事司法的双重功能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功能。

第二，我们要用司法的手段来保护人权、保护无辜，那么就要有一个选择，出现疑罪的时候我们有什么取舍，是疑罪从无还是疑罪从轻。

第三，如果出现疑罪，或者疑罪比较多的情况下，事实有很多疑问的情况下，我们到底是从民意还是从事实？

这三个问题都是非常有逻辑关联性的。不管我们将来有关观念的改变或者更新发生到什么程度，我们都有一个原则，就是审判机关必须要严守，无论是死刑案件还是其他案件，审判机关作为一个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必须严把事实关，确保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

### 精神赔偿要依最高法的司法解释

新华社：13日余祥林的案子已经得到了重审，余祥林被无罪释放。据当地的媒体报道，余祥林和他的家人会就这个案件申请一些赔偿。依您的看法，按照国家的赔偿法，他本人有没有可能获得赔偿？这个赔偿有没有可能包含精神赔偿？

万：13日宣告他无罪的同时，金山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审判长已经告知余祥林有提出国家赔偿请求的权利。数额多少将根据中国一直以来的司法实践决定。

至于精神赔偿，我们有司法解释。我相信，法院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对他的精神损害赔偿或者其他方面赔偿提出的要求给予合理或者是公正的判决。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
- 林达：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  
讨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提高司法队伍素质实现司法公正

凤凰卫视：包括佘祥林案在内司法不公的案件层出不穷，这是不是建立和谐社会必须解决的问题？

万：错案不可能是完全不存在的，是否司法不公应该从最后纠正的结果看。这个案件从错的又纠成正的，难道不是司法公正的体现吗？

凤凰卫视：你刚才提到有三个方面的司法理念需要调整和变更，那么在实践方面有什么需要改进？

万：我想司法队伍素质提高，以及司法制度改革，都是使司法公正得到实现的手段。万鄂湘就案件级别管辖问题做出回应

重审的佘案已非谋杀案

针对前天湖北杀妻冤案重审时，佘祥林辩护律师当庭质疑庭审程序有问题，万鄂湘昨天解释称，该案发回重审时已不是一个以谋杀罪确定的案件，所以又回到京山县法院审理。

周峰称，1998年京山县法院判决佘祥林有期徒刑15年，按照有关诉讼法的规定，一审法院应该回避，另外，此次审理的是佘祥林故意杀人案，故意杀人是重罪，应由荆门市中院审理。

万鄂湘对案件级别管辖作出说明。他称，由于佘祥林案件最早是以谋杀罪或者是命案的概念提出来的，它的第一审是荆州市中院，当湖北省高院发现疑点后就发回重申，在有疑点存在的情况下，案件又被发回到原审的最基层法院，即京山县法院审理。

万鄂湘称，这就说明后来这个案件，已经不是作为一个以谋杀罪确定的案件了。

来源：新京报 来源日期：2005-4-15 本站发布时间：2005-4-16

[【关闭窗口】](#) [【打印稿】](#) [【E-mail推荐】](#)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

[更多>>](#)

## 相关链接

用户名： 密码：

提示：**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标题：

内容：

### ！注意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